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览海投资、公司、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滩投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和风置业/标的公司	指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览海医疗	指	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览海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外滩投资对和风置业的 74,880.388277 万元债权
览海上寿	指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览海投资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集团	指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览海投资向和风置业股东外滩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 74,880.388277 万元的债权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海联交所公式的、摘牌方与外滩投资签署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的委托，担任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一）览海投资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12月4日，览海投资召开第八届第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0日，览海投资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8月30日，外滩投资召开了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和风置业95%的股权以及和风置业95%股权所对应的债权。

2016年10月12日，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产权[2016]21号”《关于同意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批复》，同意外滩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

2016年11月15日，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产权[2016]27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批复》，同意外滩投资转让其对和风置业享有的74,880.388277万元债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外滩投资对和风置业的74,880.388277万元债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26日，外滩投资与览海投资签订了“G316SH1008618”《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6年12月27日，上海联交所出具了“No.0001799”《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7年1月23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01000001201701190007”《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并在本次变更后向和风置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和风置业已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为 1,234,804,364.01 元，适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其中首期付款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4%，共计 666,794,356.57 元，览海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上海联交所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370,441,309.20 元，览海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联交所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对价中 296,353,047.37 元，共计 666,794,356.57 元。

剩余价款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6%，共计 568,010,007.44 元，览海投资须在和风置业房产腾空交付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账户。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与此前上市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相关人员的调整。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览海投资与外滩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1、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

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览海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览海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览海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上海览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1、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如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览海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览海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览海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分别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分别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上寿、密春雷

先生及其关联方与览海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览海投资、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上海览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览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上海览海及密春雷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览海投资、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上海览海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览海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其他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上海览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览海投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览海投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上述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相关债权人。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8,374,324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978,719 股。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览海投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或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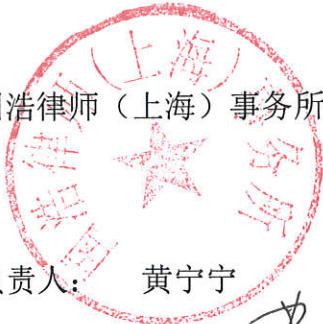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01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the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the horizontal line.